**臺南市103年度國民教育輔導團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輔導小組**

**「合唱教學與比賽實務研習」實施計畫**

一、依據：

(一)103年度教育部補助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中小教學品質要點。

(二)103年度臺南市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中小教學品質計畫。

(三)臺南市政府103年教育政策主軸。

二、目的：

（一）促進領域教師合唱教學專業成長，提升領域教師專業能力與教學知能。

（二）從實際練唱中，熟悉合唱教學技巧，並了解比賽指定曲之詮釋技巧。

三、指導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四、主辦單位：臺南市國教輔導團藝術與人文領域。

五、研習日期及地點：

(一)日期：103年8月15日(五)上午08:40—12:00(國小組)。

103年8月15日(五)下午13:30—16:20(國中組)。

(二)地點：臺南市培文國小。

六、研習對象：

(一)本市各公私立中小學藝術與人文領域教師或合唱團指導老師，每校一名。

(二)本市各公私立中小學對合唱教學有興趣之教師。

(三)各界對合唱教學有興趣之社會人士。

七、報名方式：請上教育局學習護照網報名。

八、課程內容：

|  |  |
| --- | --- |
| 時間 | 說明 |
| 08:50-09:00(13:20-13:30) | 報到 |
| 09:00-09:10(13:30-13:40) | 始業式 |
| 09:10-10:40(13:40-15:10) | 指定曲分析與詮釋一 |
| 10:40-11:00(15:10-15:30) | 中場休憩 |
| 11:00-11:50(15:20-16:20) | 指定曲分析與詮釋二 |
| 11:50(16:20) | 賦歸 |

九、本計畫經陳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國教輔導團初審並經教育部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